# 202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1-14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一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人：\_\_...*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一**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７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４５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１４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１、全套清洁提货单；

２、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３、原产地证明书；

４、装箱单；

５、为出口\_\_\_\_\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１４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_\_\_\_市用\_\_\_\_\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二**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1条货物名称：

第2条产地：

第3条数量：

第4条商标：

第5条价格：

第6条包装：

第7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8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9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10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全套清洁提货单；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原产地证明书；

装箱单；

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11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12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13条装船时间： 。

第14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15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载重吨船来说，每天usd。

第16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17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8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买方（签字或盖章）：

卖方（签字或盖章）：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三**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质量：按下列第x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第五条装运港。

第六条目的港。

第七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

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 总价：（明确币种及大写）。

2.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x银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x公司。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x公司。

（3）x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金额为。

（4）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技术文件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第十条索赔

1.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检验机构：在\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加入，则。在：；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x周内。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卖方应对此负责，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或至多x周内，自己承担费用。

（1）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2）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如下条款向买方赔偿：a.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b.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3）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3.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买方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5.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一条税收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_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_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支付。

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终止合同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国进行。

第十五条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用文签署，原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签字后即生效。

返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四**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卖方：\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_

2.原产国别：\_\_\_\_\_\_\_\_\_

生产厂：\_\_\_\_\_\_\_\_\_

3.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装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装运港口：\_\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_

8.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1）采用信用证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1）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1.装运：

（1）f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公司\_\_\_\_\_\_\_\_\_（电报：\_\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2.装运通知

3.质量保证

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6.合同延期和罚款

7.仲裁

8.附加条款

买方（签章）：\_\_\_\_\_\_\_\_\_

返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